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5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劉沛成

訴訟代理人 張英一律師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劉品三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等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為相對人劉品三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劉秀月於聲請人與相對人等人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5號分割共有物事件（含民事訴訟程序、假扣押程序、強制執行程序、假執行程序），為相對人劉品三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無訴訟能力人，有為訴訟之必要，而無法定代理人，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者，其親屬或利害關係人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（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）。所謂受訴法院，係指該訴訟將來應繫屬或現在已繫屬之法院而言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相對人等人提起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5號分割共有物之訴，惟相對人已欠缺訴訟能力，生活起居多由其姐即訴外人劉秀月代為照料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選任劉秀月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。

三、關於相對人訴訟能力之有無，相對人雖未經本院為監護宣告（本院卷一第467頁），惟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17日現場勘驗時，就本院所詢之問題，相對人均無法正常回答，其反應能力與常人相較，確屬有別；又相對人於00年00月0日出生，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，竟當場稱：我不會簽名等語（本院卷一第427、465頁）。嗣本院函詢相對人曾就診之亞東紀念醫院（下稱亞東醫院）、南投縣鹿谷鄉衛生所（下稱鹿谷鄉衛生所），就相對人有無民法第14條、第15條之1所列情

01 形提供相關資料，而鹿谷鄉衛生所以113年1月4日鹿鄉衛字
02 第1120001988號函覆：劉品三至本所就醫起訖為84年10月7
03 日至98年5月26日，就診期間檢視該員確有心智方面障礙、
04 表達能力顯有不足之情事（本院卷一第521頁）；亞東醫院
05 則以113年1月12日亞病歷字第1130112015號函覆：劉品三有
06 心智缺陷疾病，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
07 思表示效果之能力，顯有不足之情形（本院卷一第523
08 頁），應認相對人確無訴訟能力，有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
09 要。本院審酌相對人未婚無子嗣，與劉秀月同戶籍地，劉秀
10 月為相對人之主要照顧者，有相對人戶籍謄本、個人戶籍資
11 料、劉秀月個人戶籍資料、聲請人民事聲請狀可參（本院卷
12 一第295、465、483、487頁），認以劉秀月為相對人之特別
13 代理人應屬適當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
14 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16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鄭順福
17 法官 葛耀陽
18 法官 鄭煜霖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
21 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23 書記官 沈柏樺